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Chow Hin Kok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
4. 重選萬愛玉女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及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文附註2所述之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